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行业事故多发的安全态势，积极开拓市场，克服各种困难，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落实维稳安保措施，做到用心服务社会用户，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1. 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24960 万方（其中：车用气 10785 万方，非车用气 14175 万方），同比增长 25.91%。完成入户安装 16785 户（其中居民用户 16486 户，公服用户 299 户），同比增长 83.99%。

截止2021年底，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148.48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421公里，其中年内新敷设12公里；CNG牵引车8辆，罐车18辆。已建成并运行场站18座，其中门站/母站/加气站三合一站3座，门站/加气站二合一站3座，母站/加气站二合一站1座；单一加气站11座，基本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布局。拥有天然气居民用19万户，公服用户3200余户。甘肃浩源现有CNG加气母站1座，CNG加气子站5座，CNG运输车辆5辆。

##### 2. 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30.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35%，实现营业利润-21,436.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71.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18,405.62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利润为负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各类资产状况进行清查和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1,277.38 万元。

##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考评为 D。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交易所业务平台共披露公告 70 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 101 份，报备材料 156 份。回复证监会、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函件 120 余份，办理深圳证券证券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76 笔。

年内，由于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消除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持续披露还款进度、民事调解书的协议执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等情况。公司在其他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电话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在投资者互动易平台（IR）上的答复提问 27 条，通过电话接访各类投资者近百次，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1 号，2021 年 4 号），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以透明



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解决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两次还款承诺并未得到履行。公司指派专业机构（包括不限于律师、资产处理机构）和公司管理部门组成核查小组，对关联方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物进行梳理，部分资产已办理质押，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采用司法手段，通过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控股股东周举东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冻结股数 114,754,5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了司法冻结手续。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司法诉讼，正全力推进资金占用事项解决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准确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督促纳入这一范围的人员及时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公司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披露前不被泄露。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了新疆证监局举办的业务学习，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控水平。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1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5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2021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1 次定期会议，3 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1.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11.11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与关联方杭州特盈签订富氧烧成系统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制氮空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1.1.22	2021 年度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li> </ol>
2021.6.10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3.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ol>
2021.9.28	2021 年度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2. 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2021.11.29	2021 年度 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与关联方杭州特盈签订富氧烧成系统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 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制氮空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安全生产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根据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依据不同事项组织会议进行商讨，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届内改选了董事长。2021 年内由于资金占用事项受到新



疆证监局的处罚，公司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2.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2021 年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的同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发生的重要事项共发表了 12 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表了 2 次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 3. 董事长履职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改选了董事长，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董事长不但说明各项议案形成的背景，同时鼓励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 二、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2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仍将严峻复杂，我们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以“管控风险、安全运营、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为抓手，切实将“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要求贯穿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经营收入依据公司 2022 年天然气销售计划和入户安装计划测算，预计 2022 年天然气销售量增长 5%，入户安装业务下降 34%。为实现上述目标，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维稳安保和疫情防控措施。

遵循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疫情防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全面落实国家行业部门、当地政府确立的行业标准和维稳安保要求，推动生产经



营严格遵循标准化二级达标规程的执行，持续降低各类事故发生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根基。

公司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反恐怖防范标准，根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维稳安保方面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今后一个时期，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董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的决策和经营行为。规范公章使用、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违规事件发生。

## **3. 推进控股股东关联方尽早归还占款。**

公司已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司法诉讼，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守法意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查明原因及是否严格执行关联方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收集并汇编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收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制作成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 **5.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按照规定，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



## 6.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